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农领办发[2023]81号、宁农领办发[2024]22号）批复实施，批复总投资3245.56万元，计划建设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2600户，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890.54万元，建设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2处，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供电设施建设1处，“两后生”培训补助3333人（次），项目管理费89.02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突出脱贫成效，确保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分析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

管、验收及资金拨付等程序，督促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三方面综合开展评价，包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经济效率、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工程发挥预期效益。

（三）绩效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在决策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配项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支出方向也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及时到位，没有影响项目进度；工程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分工明确，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文件、数据、资料，同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按时、准确、完整的完成自评材料及自评表格的填报。在产出目标方面，能按期完成财政投资，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概算以内，工程已完成县级验收。在效益指标方面，全面完成预计的各项效益指标，较好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满意度方面，群众普遍比较满意，认为项目规划布局比较合理、已初步发挥效益。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的真实性，我局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分管领导带头，成立项目评价领导小组，从内、外业逐项进行检查，主要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金管理和支付、项目效益和资金使用办法等方面入手，通过各个环节逐一进行评价，确保了自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项目专项资金绩效分析

（一）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总投资 3245.56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3245.56 万元。

2、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3245.5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二）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财政衔接项目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实行专户专账管理。项目核算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规定进行核算，财务资料分项目保管。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于 2024 年 3 月陆续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四、综合评价情况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并严格按照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对照检查，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最终确定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总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秀。

（二）社会效益

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按照任务要求全面完成建设，基本解决群众增收、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问题，村容村貌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附件1

宁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亚宁13830498799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及局属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5.56		3245.56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245.56		3245.5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大力发展产业增收(扶持苹果、粮食、食用菌、中药材、瓜菜、草畜六大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就业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提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和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原则及规定,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大力发展产业增收(扶持苹果、粮食、食用菌、中药材、瓜菜、草畜六大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就业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提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		4	1600户	1600户	4			
			指标2: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万		3	890.54	890.54	3			
			指标3:建设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		4	2处	2处	4			
			指标4: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供电 设施建设		4	≥1处	≥1处	4			
			指标5:“两后生”培训补助		4	≥3333人	≥3333人(次)	4			
			指标6:项目管理费		3	≤89.02万元	≤89.02万元	3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合格率		4	100%	100%	4			
			指标2: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4	100%	100%	4			
			培训合格率		4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展及时率		4	100%	100%	4			
			指标2:项目完工及时率		4	100%	100%	4			
			指标3: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预算控制率		4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产业发展受益农户年收入提升		5	≥500元	≥500元	5			
			就业扶持受益农户年收入提升		5	≥800元	≥800元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受益农村人口数		4	≥19.89万人	≥19.89万人	4			
			指标2:受益脱贫人口数		4	≥2.9万人	≥2.9万人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村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	长期	长期	3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4	长期	长期	3			
	指标2:村庄宜居指数持续提升		4	长期	长期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9			
总分				100			96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